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  
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20005）号

建设单位：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阔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电话:15257663777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危废协议.....	41
附件 3 危废管理台账.....	44
附件 4 营业执照.....	45
附件 5 定期清运证明.....	46
附件 6 专家意见.....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6
附图 3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	57
附图 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58
附图 5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59
附图 6 危废仓库.....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 前 言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购置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用地面积 8768m<sup>2</sup>，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购置工频熔化炉、离心机、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套船用螺旋桨的生产能力。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造型、熔化、浇铸、机加工、打磨、喷漆、检验等。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该项目的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三环建【2018】52 号）。项目现阶段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等项目暂未实施，生产设备未购置，仅实施 2000 套船用螺旋桨这一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并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20 年 3 月 18、19 日对其进行现场监测，在对现场进行勘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铅、铅及其化合物数据有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螺旋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5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套船用螺旋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1.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9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1.10《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52 号，2018 年 4 月 4 日）；</p> <p>1.11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1.12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等项目暂未实施，因此不产生相关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10

### 2、废气

本项目粉尘、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乙酸乙酯	200	15	0.6 (0.3)		0.4
乙酸丁酯	200	15	0.6 (0.3)		0.4
铅及其化合物	/	/	/		0.006

注：铅及其化合物环评内未明确其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二级标准。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炉窑类别	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排气筒高度
------	-------------	------------	-------

金属熔化炉	100mg/m <sup>3</sup>	≦1	15m
铅	0.10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粉烟尘
外排量	1275	0.077	0.01	2.24	1.758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购置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用地面积 8768m<sup>2</sup>，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购置工频熔化炉、离心机、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套船用螺旋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有员工 16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具体见附图 1。厂区生产用一幢生产厂房，其余在建，具体见附图 2。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上七市村，距离本本项目厂界东南方 270m，因此本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表 2-1 本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m）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N	健渔村	650
	SE	上七市村	270
	SE	外七市村	980
	SE	里七市村	1190
	SW	浮门村	930
	N	健农村	890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符合性
1	中频炉	2t	1	1	符合
		1t	1	1	符合
		0.4t	2	2	符合
2	离心机	/	2	2	符合
3	数控车床	/	3	1	符合
4	钻床	/	2	2	符合
5	攻丝机	/	2	2	符合
6	打磨机	/	2	2	符合
7	喷漆台	4×4×2m	1	1	符合
8	手推车	/	2	2	符合
9	落砂筒	/	1	1	符合
10	皮带输送机	/	1	1	符合
11	混砂机	/	1	1	符合
12	筛选机	/	1	1	符合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2020年3月16日~4月20日消耗情况 (30个工作日)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300个工作日)
1	普通黄铜	2000t	200t	2000t
2	除渣剂	5t	0.5t	5t
3	红砂泥	60t	6t	60t
4	石英砂	60t	6t	60t
5	水玻璃	5t	0.49t	4.9t
6	树脂砂	5t	0t	0t
7	水	5t	0.48t	4.8t
8	脱模剂	1t	0.16kg	0.05t
9	乳化液	1t	0.3kg	0.1t
10	清漆	2t	0.2t	2t
11	松香水	1t	0.1t	1t
12	防锈剂	5t	0.49t	4.9t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产量 (套/a)	2020年3月16日~4月20日消耗情况(30个工作日)(套)	折算实际年生产量(套/a)
1	船用螺旋桨	2000	200	2000
备注	2020年3月16日~4月2日共生产40天;年工作300天。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年年产2000套船用螺旋桨的生产要求,生产能

力与环评一致。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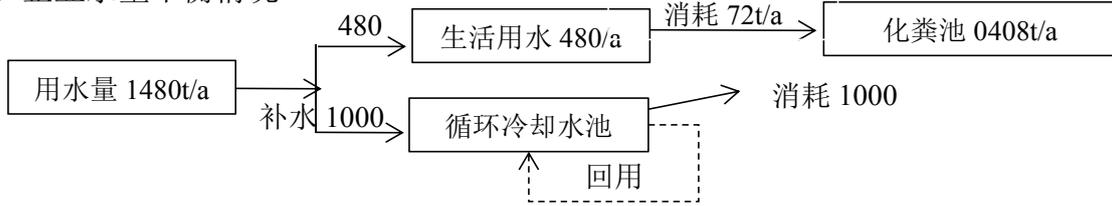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为各种型号螺旋桨，主要生产工艺为中频炉熔化、混砂、筛砂、造型、浇铸、落砂、机加工、打磨、喷漆、检验等，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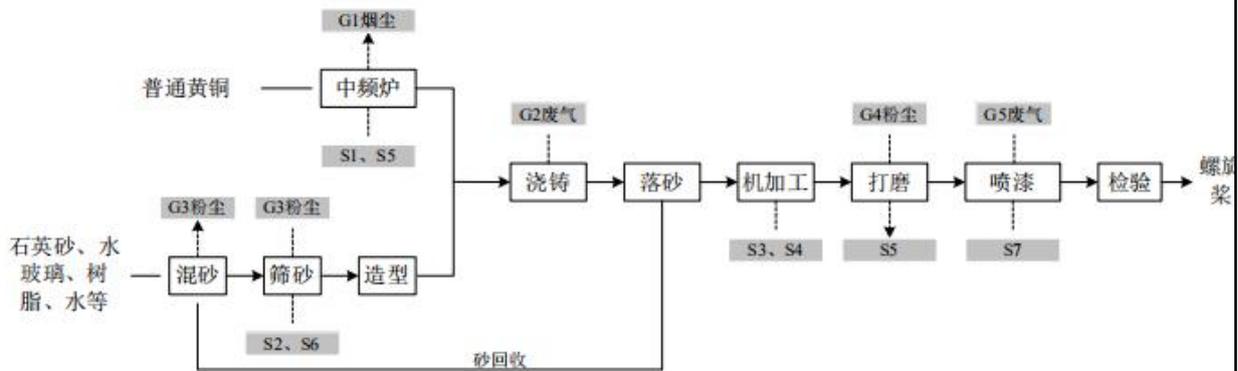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说明：

中频炉熔化：电炉熔化过程分为装料、熔化过程。首先将铜锭加入炉内，然后利用电弧高温将其熔化，炉内温度控制在900~1000℃左右，然后加入除渣剂将金属中的杂质通过溶解、吸附作用去除。本项目使用的除渣剂是硼砂，硼砂在878℃时熔化为玻璃状态，熔体中含有酸性氧化物 $B_2O_3$ ，可与铜液中的 $Cu_2O$ 结合形成比重低的 $2Cu_2O-B_2O_3$ 熔渣，从铜液中浮除。混砂、筛砂、造型：项目造型砂主要为石英砂，工艺为湿法，造型砂由石英砂、水玻璃、树脂砂、水等配制而成，先经混砂机混砂均匀，再由筛砂机去除大颗粒物废砂，然后人工通过模具造型，最后起模即可待用。浇铸：以型砂制成铸型，铜水直接浇注入型内空腔，经自然冷却凝固成型，铸件自然冷却后，采用人工落砂、清除砂型及铸件表面残砂。落砂：解模后，人工去除浇铸成型的工件表面残砂，石英砂送堆料区回用，同时切割去除浇冒口，浇冒口回至熔化炉。机加工：采用数控车床、钻床进行机加工，制得粗产品。

打磨：采用打磨机打磨表面，使工件形成光滑的表面。喷漆：采用喷漆台人工表面喷一层清漆，室温下自然晾干后再人工刷一层防锈油。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或直接外售。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 1000t/a；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纳管前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健跳港；远期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由于项目塑料注塑工段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因此，远期纳管后项目废水不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等项目暂未实施，因此不产生相关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混砂、筛砂、落砂。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工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	中频炉	中频炉设置两次密封，做到“设备密封，车间密封”，熔炉设置在独立间内，独立间整体负压收集，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	15m 高空排放
浇铸废气	浇铸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无组织
打磨粉尘	打磨	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喷漆	采用干式喷漆，喷漆、晾干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混砂、筛砂、落砂	砂回收	混砂、落砂、筛砂设备密闭操作，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混砂、筛砂、落砂。熔化烟尘：中频炉设置两次密封，做到“设备密封，车间密封”，熔炉设置在独立间内，独立间整体负压收集，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干式喷漆，喷漆、晾干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筛砂设备密闭操作，废气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熔化烟尘：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混砂、筛砂、落砂废气经收集后

与熔化烟尘一起经 1 套冷却沉降+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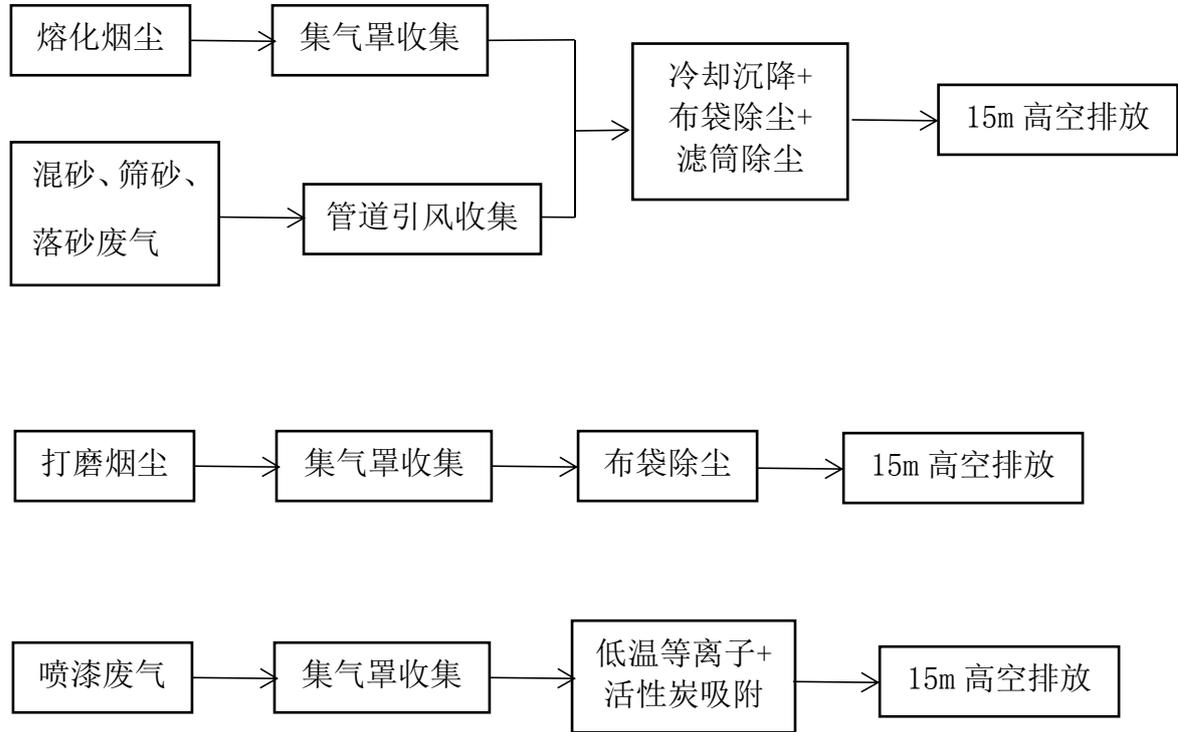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中频熔化炉、打磨机、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 4、固废

####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灰渣、废灰砂、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生活垃圾等。

#### 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设有一座占地面积 12 平方米的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放置托盘，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该仓库密闭，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环评要求
1	炉渣	中频炉熔化	否	/	30	收集后外售
2	废砂	砂回收	否	/	10	收集后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0	收集后外售
4	废乳化液		是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金属灰渣	布袋除尘器	否	/	4	收集后外售
6	废灰砂		否	/	12.5	收集后外售
7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00-252-12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HW49 900-041-4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化学品废包装	化学品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其他废包装	其他原材料包装	否	/	5	收集后外售
11	残次品	检验	否	/	20	收集后外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5	环卫部门清运

注：项目所选用黄铜为优质黄铜，铅含量为 0.5%，铅含量较低，金属灰渣不属于危废。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51	40
2	废水治理	20	4
3	噪声防治	2	1
4	固废处置	10	5
5	绿化	2	0
6	其他	15	0
环保投资额合计		110	50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中频炉设置两次密封，做到“设备密封，车间密封”，熔炉设置在独立间内，独立间整体负压收集，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	熔炉设置在独立间内，独立间整体负压收集，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冷却沉降+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	环评一致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采用干式喷漆，喷漆、晾干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混砂、落砂、筛砂设备密闭操作，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混砂、落砂、筛砂设备密闭操作，废气收集后与熔化烟尘合并后，经 1 套冷却沉降+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	/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CODcr、 NH3-N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纳管前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健跳港；远期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由于项目塑料注塑工段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因此，远期纳管后项目废水不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暂不实施，因此不存在生产废水，不需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固废	炉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废砂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一致
	金属灰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废灰砂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一致
	化学品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一致
	其他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环评一致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p>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占地面积8768平方米，投资3000万元，形成1000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套船用螺族桨及5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p>	<p><b>已落实。</b>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占地面积 8768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2000 套船用螺族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p>
<b>废水防治方面</b>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远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送健跳污水处理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b>已落实。</b>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暂不实施，因此不存在生产废水，不需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b>废气防治方面</b>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样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J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的排放限值。</p>	<p><b>已落实。</b>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b>固废防治方面</b>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p>	<p><b>已落实。</b>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灰渣、废灰砂、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等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b>噪声防治方面</b>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b>已落实。</b>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b>总量控制</b>	
<p>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1275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77吨/年，NH3-N0.01吨/年，粉尘1.758吨/年，VOCs2.24吨/年。</p>	<p><b>已落实。</b>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为符合项目生产所需配备所有设备。施行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及 5000 吨塑料制品这三个项目。	为符合项目生产所需配备所有设备。施行 2000 套船用螺旋桨这一个项目。	本次验收未先行验收。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混砂、筛砂、落砂。熔化烟尘：中频炉设置两次密封，做到“设备密封，车间密封”，熔炉设置在独立间内，独立间整体负压收集，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干式喷漆，喷漆、晾干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筛砂设备密闭操作，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熔化烟尘：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筛砂设备密闭操作，废气收集后与熔化烟尘合并后，经 1 套冷却沉降+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	不属于
废水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纳管前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健跳港；远期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暂不实施，因此不存在生产废水，不需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	不属于

	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由于项目塑料注塑工段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因此，远期纳管后项目废水不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设备	喷漆台一个，规格 4×4×2m	设置一个带运输滑道的喷漆台	不属于
原料	树脂砂用量 5t/a	未使用树脂砂	不属于，树脂砂是塑型辅料，不是主原料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空气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砂回收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混料粉尘、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等，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后，各工段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应标准。

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其中占标率最大的是 1#厂房无组织排放的甲酚，占标率为 8.17%；根据导则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导则，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项目分别以 1#厂房、2#厂房边界起算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上七市村，根据总平面布置测量，项目厂界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 270m，项目周边环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关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审批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具体由卫生部门监督管理。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排放量小，在处理达标前提下，对水环境影响小；远期接管后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不排放附近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本报告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2 号）

见附件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b>废气</b>			
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1890-1989	气相色谱仪 7090B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总悬浮颗粒 物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1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号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晰阳	台三-01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祁露茜	台三-017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b>公司资质证书</b>			
 <p>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p> <p>证书编号:181112342338</p> <p>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p>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p>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181112342338</p> <p>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p>			

### 三、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2		
总磷	203965	0.292	0.299±0.013	符合
		0.2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7	112±7	符合
		115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318001-4	氨氮	排放口	25.3	0.40	≤10	符合
			25.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55	0.56	≤10	符合
			3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86.9	1.36	≤20	符合
			89.3			
总磷	排放口	4.19	0.24	≤10	符合	
		4.21				
S202003189001-4	氨氮	排放口	25.7	0.39	≤10	符合
			25.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70	0.80	≤10	符合
			3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口	92.4	0.91	≤20	符合
			94.1			
	总磷	排放口	4.22	0.35	≤10	符合
			4.25			

## 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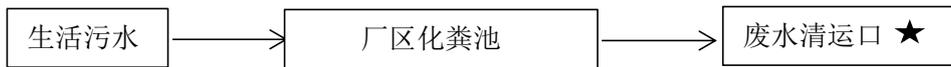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混砂、筛砂、落砂废气和工频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铅、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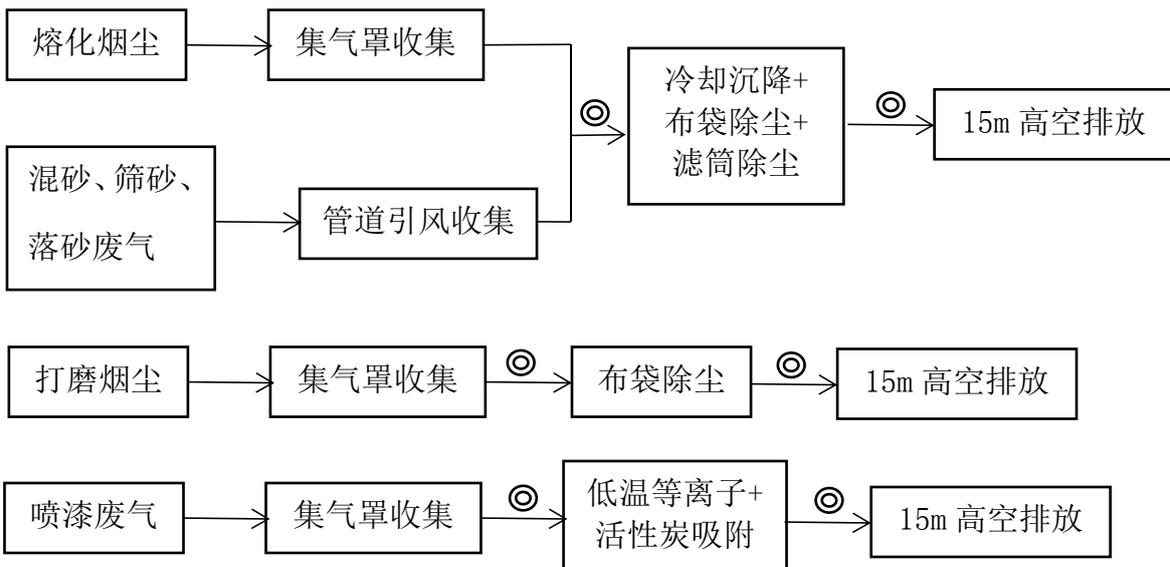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存放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原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实际耗量	生产负荷	实际耗量	生产负荷
普通黄铜	2000t/a	6.67t/d	6.60t/d	99.0%	6.65t/d	99.8%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熔化炉	数控车床	喷漆台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0 年 3 月 18 日		4 台	3 台	1 台	
	2020 年 3 月 19 日		4 台	3 台	1 台	
总数			4 台	3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普通黄铜	2000	6.67	6.60	99.0%	6.65	99.8%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9.0%、99.8%。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0年3月18日	收集池	08:50	灰色、浑浊	7.13	357	25.1	117	4.59	87.4	0.73
		09:50	灰色、浑浊	7.14	348	25.6	105	4.11	86.5	0.71
		10:50	灰色、浑浊	7.12	361	25.5	108	4.20	86.3	0.70
		13:10	灰色、浑浊	7.13	357	25.2	124	4.20	88.1	0.78
日均值				/	355.8	25.4	114	4.28	87.4	0.73
2020年3月19日	收集池	09:00	灰色、浑浊	7.13	365	25.6	113	4.21	91.5	0.71
		10:00	灰色、浑浊	7.12	358	25.9	124	4.18	88.7	0.69
		11:00	灰色、浑浊	7.11	364	25.4	109	4.19	90.4	0.69
		13:15	灰色、浑浊	7.14	373	25.6	139	4.24	93.2	0.71
日均值				/	365	25.6	121.3	4.21	91.0	0.70
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35</b>	<b>400</b>	<b>8</b>	<b>300</b>	<b>20</b>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	1	19.7	101.5	东北风	1.2	晴
	2	20.7	101.4	东北风	1.2	晴
	3	23.5	101.1	东北风	1.2	晴
2020 年 3 月 19 日	1	19.9	101.5	东北风	1.2	晴
	2	20.8	101.4	东北风	1.3	晴
	3	23.7	101.1	东北风	1.3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铅及其化合物(μg/m <sup>3</sup> )
2020 年 3 月 18 日	厂界 1#	0.21	<1.50×10 <sup>-3</sup>	0.188
		0.27	<1.50×10 <sup>-3</sup>	0.134
		0.33	<1.50×10 <sup>-3</sup>	0.245
	厂界 2#	0.41	<1.50×10 <sup>-3</sup>	<0.075
		0.34	<1.50×10 <sup>-3</sup>	<0.075
		0.38	<1.50×10 <sup>-3</sup>	0.163
	厂界 3#	0.43	<1.50×10 <sup>-3</sup>	<0.075
		0.39	<1.50×10 <sup>-3</sup>	<0.075
		0.44	<1.50×10 <sup>-3</sup>	0.136
	厂界 4#	0.36	3.99×10 <sup>-3</sup>	0.134
		0.34	2.35×10 <sup>-3</sup>	<0.075
		0.42	2.74×10 <sup>-3</sup>	0.136
2020 年 3 月 19 日	厂界 1#	0.25	<1.50×10 <sup>-3</sup>	0.188
		0.27	<1.50×10 <sup>-3</sup>	0.134
		0.22	<1.50×10 <sup>-3</sup>	<0.075
	厂界 2#	0.36	<1.50×10 <sup>-3</sup>	<0.075
		0.33	<1.50×10 <sup>-3</sup>	0.170
		0.40	<1.50×10 <sup>-3</sup>	<0.075
	厂界 3#	0.45	<1.50×10 <sup>-3</sup>	0.116
		0.48	<1.50×10 <sup>-3</sup>	0.134
		0.42	<1.50×10 <sup>-3</sup>	<0.075
	厂界 4#	0.39	5.50×10 <sup>-3</sup>	<0.075
		0.47	7.84×10 <sup>-3</sup>	<0.075
		0.44	4.68×10 <sup>-3</sup>	<0.075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监测点作为参照点，2#、3#、4#监测点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7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7.84×10<sup>-3</sup>mg/m<sup>3</sup>，铅及其化合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245 μ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9.4	19.4	19.4	18.3	18.3	18.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00	11336	11372	13848	14051	13972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597	0.571	0.720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6.87×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1.04×10 <sup>-5</sup>	1.05×10 <sup>-5</sup>	1.05×10 <sup>-5</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8×10 <sup>-3</sup>			1.05×10 <sup>-5</sup>		
乙酸丁酯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	/	/	3.46×10 <sup>-5</sup>	3.51×10 <sup>-5</sup>	3.49×10 <sup>-5</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3.49×10 <sup>-5</sup>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06	0.033	0.016
	排放速率 (kg/h)	/	/	/	4.15×10 <sup>-5</sup>	4.64×10 <sup>-4</sup>	2.24×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2.43×10 <sup>-4</sup>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9.4	19.4	19.4	18.2	18.2	18.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58	11563	11522	14121	13978	14095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838	0.719	0.859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9.43×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9.90×10 <sup>-3</sup>	1.06×10 <sup>-5</sup>	1.05×10 <sup>-5</sup>	1.06×10 <sup>-5</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1×10 <sup>-3</sup>			1.06×10 <sup>-5</sup>		
乙酸丁酯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	/	/	3.53×10 <sup>-5</sup>	3.50×10 <sup>-5</sup>	3.52×10 <sup>-5</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3.52×10 <sup>-5</sup>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	/	/	/	<0.006	0.016	0.026
	排放速率 (kg/h)	/	/	/	4.24×10 <sup>-5</sup>	2.24×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2.11×10 <sup>-4</sup>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6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1.5	21.5	21.5	18.2	18.2	18.2
标干流量 (m³/h)		7378	8163	8121	8688	8815	888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1.0	42.3	41.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02	0.345	0.333	0.087	0.088	0.08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7			0.088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1.5	21.5	21.5	18.2	18.2	18.2
标干流量 (m³/h)		8153	8231	8262	8929	8946	898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3.4	45.0	45.6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54	0.370	0.377	0.089	0.089	0.09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67			0.089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7 中频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18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5	30.5	30.5	27.5	27.5	27.5	26.7	27.3	27.6
标干流量 (m³/h)		3050	2965	2877	5605	5708	5847	10288	10263	1020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7.8	46.8	45.4	121.0	119.4	122.8	23.4	22.6	21.4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39	0.131	0.678	0.682	0.718	0.241	0.232	0.2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9			0.693			0.230		
铅	浓度 (µg/m³)	254	142	308	/	/	/	57.0	49.0	60.9
	排放速率 (kg/h)	0.775	0.421	0.886	/	/	/	0.586	0.503	0.6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94			/			0.570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5	30.5	30.5	27.5	27.5	27.5	26.9	26.8	27.0
标干流量 (m³/h)		2879	2912	2934	5920	5919	5935	10171	10129	1006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5.7	47.5	48.1	124.6	123.3	125.3	22.0	21.5	20.8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8	0.141	0.738	0.730	0.744	0.224	0.218	0.2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0.737			0.217		
铅	浓度 ( $\mu\text{g}/\text{m}^3$ )	227	228	150	/	/	/	79.9	88.0	50.0
	排放速率 (kg/h)	0.654	0.664	0.440	/	/	/	0.813	0.891	0.5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86			/			0.736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铅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中的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 年 3 月 18 日	厂界 1#	09:08	60
	厂界 2#	09:10	58
	厂界 3#	09:11	64
	厂界 4#	09:12	62
2020 年 3 月 19 日	厂界 1#	10:03	62
	厂界 2#	10:04	62
	厂界 3#	10:05	59
	厂界 4#	10:06	64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灰渣、废灰砂、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生活垃圾等。其中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灰渣、废灰砂、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等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详情见表 7-8。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先行年产量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炉渣	中频炉熔化	/	30	30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废砂	砂回收	/	10	10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20	20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5	金属灰渣	布袋除尘器	/	4	6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6	废灰砂		/	12.5			
7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7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41-49	15	1.224		
9	化学品废包装	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1	1		
10	其他废包装	其他原材料包装	/	5	5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1	残次品	检验	/	20	/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4.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企业目前有一个约2立方米的活性炭箱，内部存放0.68立方米活性炭，每更换一次需要约0.306吨活性炭，以三个月更换一次计算，则年活性炭消耗量为1.224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获悉，数控车床环评数量为3台，目前先行项目1台，其中绝大部分乳化液均在使用时消耗掉，余下约0.05吨废乳化液残留于料斗内。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9.0%、99.8%。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61	25.5	360t
年排放量 t/a	0.012	0.0006	408

备注：因项目废水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40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Cr 的总量要求（CODCr 0.077 吨/年、氨氮 0.01 吨/年）。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监测点作为参照点，2#、3#、4#监测点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7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7.84×10<sup>-3</sup>mg/m<sup>3</sup>，铅及其化合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245μ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铅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中的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2.47	21.4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0	0.217
处理效率%	86.61	87.50
年排放量 t/a	0.538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0186m <sup>3</sup>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44×10 <sup>7</sup> m <sup>3</sup> /a。		

表 8-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二甲苯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5</sup>	1.06×10 <sup>-5</sup>
处理效率%	99.85	99.99
年排放量 t/a	2.52×10 <sup>-5</sup>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4011m <sup>3</sup>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36×10 <sup>7</sup> m <sup>3</sup> /a。乙酸乙酯年排放量为 0.0005448t/a，乙酸丁酯年排放量为 0.00008412t/a。		

表 8-4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9
处理效率%	73.09	75.75
年排放量 t/a	0.214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8874m <sup>3</sup>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约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13×10 <sup>7</sup> m <sup>3</sup> /a。		

由上表可知，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6.54×10<sup>-4</sup>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797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VOCS、烟粉尘的总量要求（VOCS 2.24 吨/年、烟粉尘 1.758 吨/年）。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灰渣、废灰砂、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生活垃圾等。其中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灰渣、废灰砂、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等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总结论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 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52号

## 关于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占地面积 8768 平方米，投资 3000 万元，形成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及 5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27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77 吨/年，NH<sub>3</sub>-N 0.01 吨/年，粉尘 1.758 吨/年，VOCs 2.24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远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熔化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的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协议

# 合同书

##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0.05	3250
漆渣	900-252-12	0.7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1.23	3250
化学品废包装	900-041-49	1	325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向台州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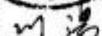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02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经济开发区海第五

开户：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5068825308

代表（签字）：

电话：13634080634/85589756/13004787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三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257663777

签订日期：



附件 3 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0 - 0501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0 - 0501

编号: 化学品废包装 - 2020 - 0501

编号: 漆渣 - 2020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春根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附件 4 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business license for Taizhou Laogen Metal Products Co., Ltd.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ow it, the characters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are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ack font. Underneath, "(副本)" (Copy) is written in smaller black font. To the right of "(副本)",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1022MA28G0MK93 (1/1)" is printed. The license details are listed in a table-like format with labels on the left and corresponding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market supervision department and the registration date "2018年06月20日".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is a small line of text: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8G0MK93 (1/1)

名称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三门县健跳镇临港型工业园区（七市塘区块）
法定代表人	郑春根
注册资本	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制造；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5000 吨塑料制品。（凭环保批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0日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附件 5 定期清运证明

### 废水接收证明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先行）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由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废水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我司同意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目前受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委托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由我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时运行。

特此证明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 附件 6 专家意见

###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4 日，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

建设规模：2000 套船用螺旋桨；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购置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用地面积 8768m<sup>2</sup>，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购置工频熔化炉、离心机、数控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套船用螺旋桨的生产能力。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造型、熔化、浇铸、机加工、打磨、喷漆、检验等，实施 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该项目的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三环建【2018】52 号）。项目现阶段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等项目暂未实施，生产设备未购置，仅实施 2000 套船用螺旋桨这一生产项目。先行项目建设的同时并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

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20 年 3 月 18、19 日对其进行现场监测，在对现场进行勘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2000 套船用螺旋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项目实施

环评内为施行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及 5000 吨塑料制品这三个项目；本次仅实施 2000 套船用螺旋桨这一项目。

###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环评内容，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浇铸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混砂、筛砂、落砂。熔化烟尘：中频炉设置两次密封，做到“设备密封，车间密封”，熔炉设置在独立间内，独立间整体负压收集，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干式喷漆，喷漆、晾干设密闭独立间，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筛砂设备密闭操作，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脉

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混砂、筛砂、落砂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烟尘一起经 1 套冷却沉降+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纳管前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健跳港；远期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由于项目塑料注塑工段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因此，远期纳管后项目废水不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实际情况：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暂不实施，因此不存在生产废水，不需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本先行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二）废气

熔化烟尘：炉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烟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浇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磨粉尘：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顶部设引风装置，喷漆台上方设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混砂、筛砂、落砂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烟尘一起经 1 套冷却沉降+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灰渣、废灰砂、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生活垃圾等。其中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灰渣、废灰砂、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等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所选用黄铜为优质黄铜，铅含量为 0.5%，铅含量较低，金属灰渣不属于危废)。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

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86.61%到 99.99%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铅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单次测定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7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7.84×10<sup>-3</sup>mg/m<sup>3</sup>，铅及其化合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245μ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金属灰渣、废灰砂、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生活垃圾等。其中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金属灰渣、废灰砂、其他废包装、残次品等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6 吨/年，VOCS 的年排放量为 6.54×10<sup>-4</sup>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318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需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做好中频炉“设备密闭，车间密闭”，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牌，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4、建议企业按照危废名录进一步核实相关固废属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朝阳  
杨辅坤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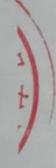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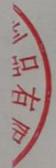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14日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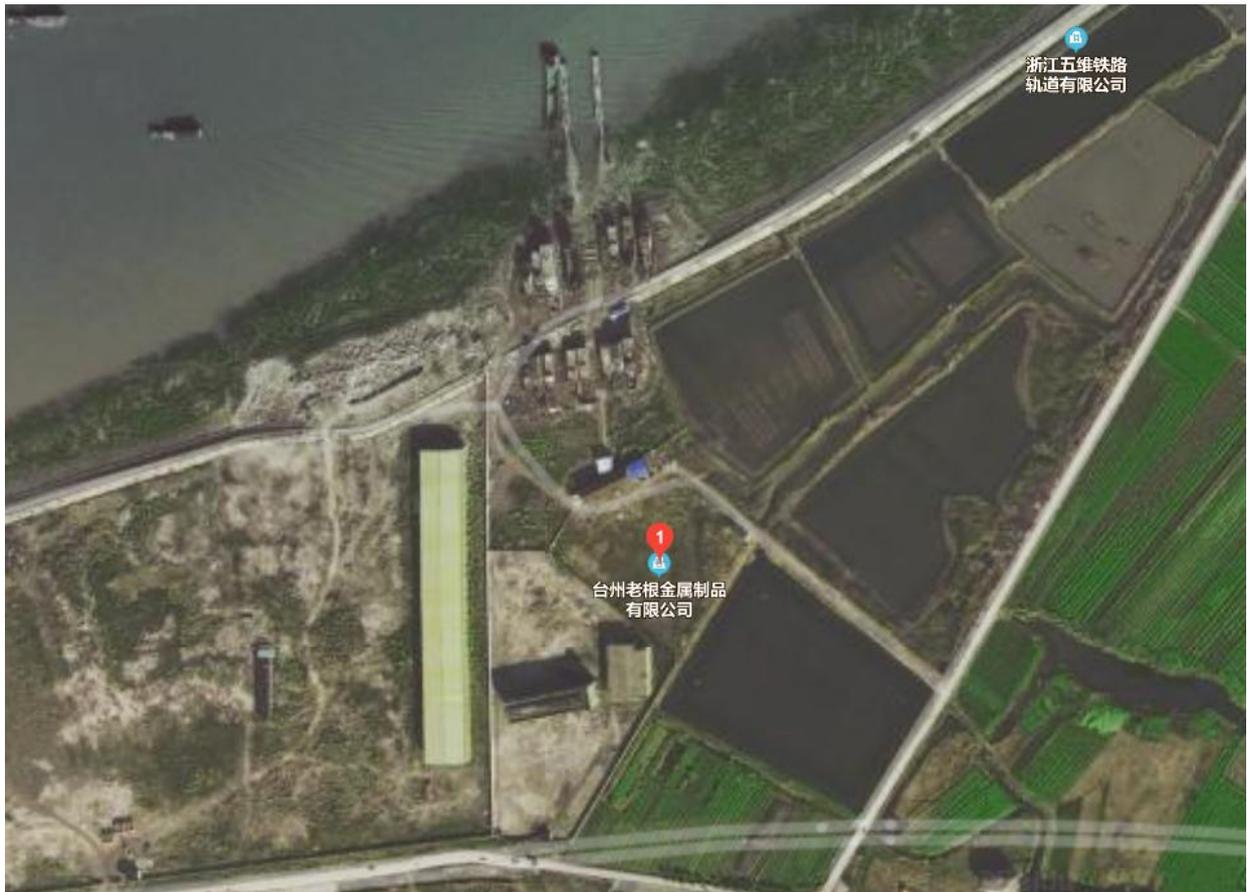
生产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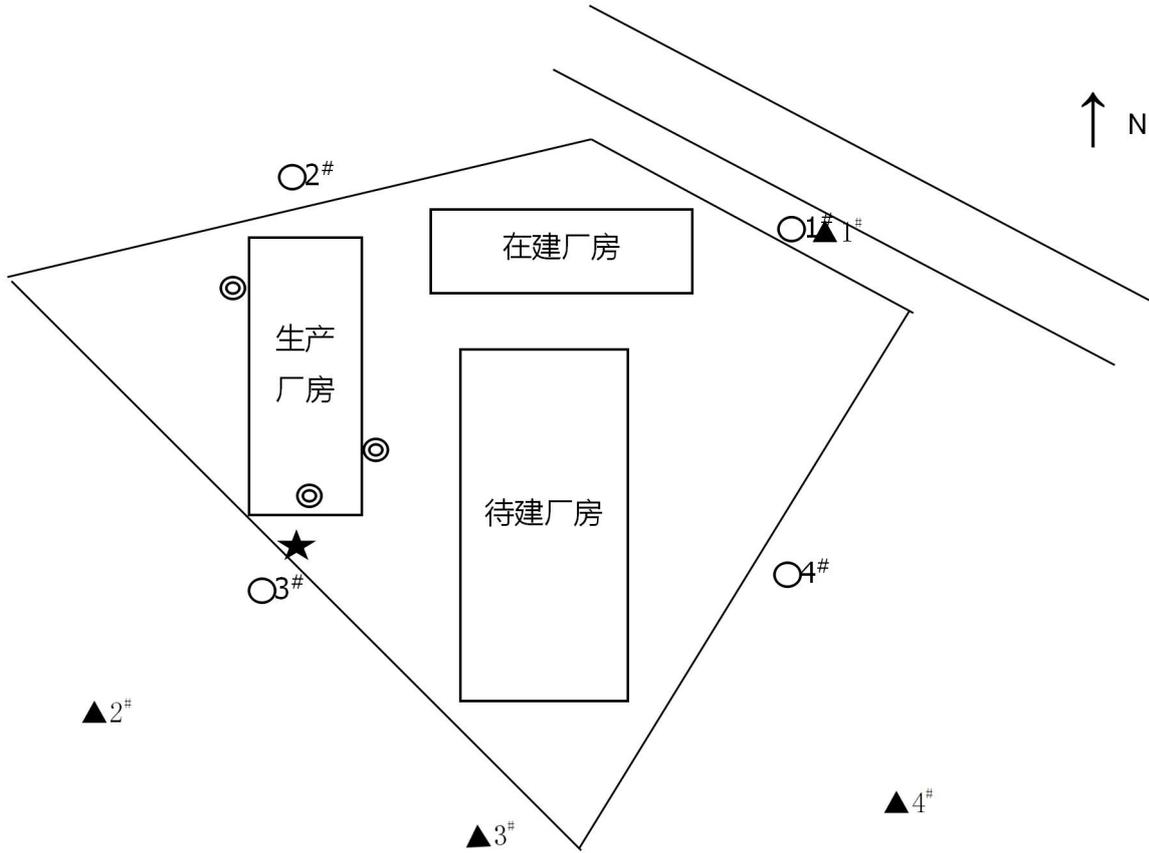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石松	13506769580	33260119808191015
李石松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李石松	133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李石松	13857676771	331003298508010009
李石松	15966669948	33022199104191670
李石松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李石松	13429678860	330521198711500512
验收人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5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6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67、47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36640° 北纬 N28.033473°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片砂轮磨光片、2000 套船用螺旋桨、5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套船用螺旋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 月 18 日：99.0% 3 月 19 日：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OMK93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18-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08	1.275		
	化学需氧量									0.012	0.077		
	氨氮									0.006	0.01		
	烟粉尘									0.797	1.758		
	VOCS									6.54×10 <sup>-4</sup>	2.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